臺南市第一三二期小北（二）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第七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附件一、理事簽到簿

附件二、提案表決單

附件三、理事會開會現況照片

臺南市第一三二期小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制

民國 106 年 3 月

臺南市第一三二期小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時00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一段152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　　錄：郭純圍

主席報告：本重劃會第七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七次理事會。

案由一：重劃前後地價委辦案。

說　明：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委由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提請理事會決議。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6位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說　明：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已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製作完成，擬提請理事會審議後提送臺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四、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6位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後續請不動產估價師將查估之重劃前後地價報告書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審查，惟重劃前後確切地價仍以臺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準。

附件一、理事簽到簿

臺南市第一三二期小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陳清華	陳清華
理事	陳國恩	
理事	陳國倉	陳國倉
理事	彭瓊慧	彭瓊慧
理事	邱清興	邱清興
理事	何彩綿	何彩綿
理事	黃瑞山	黃瑞山
其他	吳宗翰	

請　假　單

本人陳國恩因有要事無法參加臺南市第一三二期小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召開之第7次理事會，特立此請假單，以茲證明。

此致

臺南市第一三二期小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會

請假人：陳國恩

住址：台南市友愛街382号

電話：06-2224028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二、提案表決單

臺南市第一三二期小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案由一：重劃前後地價委辦案。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陳清華

臺南市第一三二期小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案由一：重劃前後地價委辦案。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陳國倉

臺南市第一三二期小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案由一：重劃前後地價委辦案。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郭瓊華

臺南市第一三二期小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案由一：重劃前後地價委辦案。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邱清俊

臺南市第一三二期小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案由一：重劃前後地價委辦案。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

臺南市第一三二期小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案由一：重劃前後地價委辦案。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_____

附件三、理事會開會現況照片

臺南市第一三二期小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現況照片